

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專門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 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

適用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『  
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』師資生適用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81048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9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4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19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英語學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英語文溝通能力	12	34	英語聽講 ( 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語聽講 ( I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語會話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語演講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發音練習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討論與辯論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文寫作 ( I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文寫作 ( II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文寫作 ( 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中英翻譯	2	必修	
			新聞英文	2	選修	
			閱讀指導	2	選修	
			英文文法分析	2	選修	
			應用英文	2	選修	
			商用英文	2	選修	
			旅遊英語	2	選修	
英語貿易實務	2	選修				
語言學	10	33	語言學概論	4	必修	核心科目
			句法學導論	2	選修	
			研究方法	2	選修	
			社會語言學	2	選修	

			英語語言史	2	選修	
			心理語言學	2	選修	
			語意學導論	2	選修	
			英語語音學	2	必修	
			中英文對比分析	2	選修	
			言談與篇章分析	2	選修	
			語法學導論	2	選修	
			語言與文化	2	選修	
			音韻學導論	2	選修	
			語用學研究	3	選修	
			言談分析導論	2	選修	
文學	8	32	文學作品導讀	2	必修	
			美國文學	2	必修	
			英國文學史 ( 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英國文學史 ( II )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西洋文學概論	2	選修	
			烏托邦文學	2	選修	
			英美詩歌	2	選修	
			希臘戲劇選讀	2	選修	
			莎士比亞	2	選修	
			比較文學導論	2	選修	
			英美小說	2	選修	
			英美女性文學	2	選修	
			戲劇選讀	2	選修	
			聖經文學	2	選修	
			文學與電影	2	選修	
英語教學	4	20	英語教學概論	2	選修	
			英語測驗與評量	2	選修	
			語言習得理論	2	選修	
			兒童文學教學	2	選修	
			電腦與英語教學	2	選修	
			青少年文學教學	2	選修	
			英文教材分析與編撰	2	選修	
			教具設計與製作	2	選修	
			英語教室經營與管理	2	選修	
			教材設計與分析	2	選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，其中須修畢並滿足各課程類型最低學分數及規定後，即「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學分 / 語言學 10 學分 / 文學 8 學分 / 英語教學 4 學分」，其餘 6 學分得由本表各類型「選修課程」中任選 3 科。
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

CEF) B2 級 (含)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」

4. 【英語教學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

5. 「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『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』師資生適用。英語聽講(I)、英語聽講(II)得任選其中 1 門修習

發音練習、英語會話、英語演講及討論與辯論 4 門課得任選其中 2 門修習〈

中英翻譯〉為必修，其餘英文寫作(I)、(II)、(III)得任選其中 1 門修習

新聞英文、閱讀指導、英文文法分析、應用英文、商用英文、旅遊英語及英語貿易實務等 7 門課程得任選 1 門修習

核心科目

任選 3 科

必修

〈美國文學〉為必修，其餘英國文學史(I)、(II)得任選 1 門修習

西洋文學概論、烏托邦文學、英美詩歌、希臘戲劇選讀、莎士比亞、比較文學導論、英美小說、英美女性文學、戲劇選讀、聖經文學、文學與電影及近代歐洲文學等 7 門課程得任選 1 門修習本「英語教學」項次各類課程得任選 2 科